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意见	4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30
三、《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33
四、《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39
五、《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44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50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0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2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3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4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6
六、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58
七、结论意见.....	6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38-10号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130007 号”《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10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GRANDWAY

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员工和主要客户关系资源承接于其股东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艳阳天），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无自有商标，使用商标均来自其股东的无偿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番茄酱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5.58%、51.08%，其他番茄制品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0.26%、14.04%；（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同时向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情况，其中 2022 年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7,908.78 万元，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为 2,000.34 万元，采购和销售内容主要为番茄酱和番茄制品。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毛利水平差异情况，主要客户取得方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自产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过剩情况下大规模发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靠自身生产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论证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中泰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具体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并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时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番茄酱及番茄制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中泰集团是否存在利用股东地位进行关联交易从而操纵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3）标的资产被授权使用商标已到期的情况对标的资产 2023 年日常经营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仍在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可能导致诉讼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4）结合标的资产无偿使用其控



股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控股子公司商标、主要产品、技术和客户来源等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其生产经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5）除商标许可外，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进一步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毛利水平差异情况，主要客户取得方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自产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过剩情况下大规模发展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靠自身生产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论证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取得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取得方式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服务内容	新粮艳阳天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的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3 月						
1	新疆东凯物流展贸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自行开发	2,465.81	24.27%
2	番茄家族（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番茄酱	自行开发	2,090.18	20.57%
3	东莞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485.80	14.63%
4	新疆中基健康销售有限公司	否	番茄丁	自行开发	1,294.29	12.74%
5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136.56	11.19%
合计					8,472.64	83.4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服务内容	新粮艳阳天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柳为民、章兰共同控制的企业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2,019.07	14.22%
	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代理服务		1,995.22	14.06%
	新疆红九什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代理服务		14.12	0.10%
	塔城丰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代理服务		9.73	0.07%
2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关联方	2,000.34	14.09%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番茄酱, 番茄丁		885.15	6.24%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番茄丁, 番茄制品礼盒		823.83	5.80%
	其他企业	是	番茄丁, 番茄制品礼盒, 番茄红素		291.36	2.05%
3	CEC	否	番茄酱	自行开发	1,483.14	10.45%
4	新疆嘉德腾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455.53	10.25%
5	CMDO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353.38	9.53%
合计					8,311.45	58.55%
2021 年度						
1	俄罗斯《普瑞米》有限责任公司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260.03	49.52%
2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851.19	33.45%
3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关联方	239.86	9.43%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是	番茄制品礼盒(4合1)		50.74	1.99%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是	番茄制品礼盒(4合1)		41.06	1.61%
	其他企业	是	番茄制品礼盒(4合1)		148.06	5.82%
4	新疆新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番茄酱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90.17	7.47%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销售/服务内容	新粮艳阳天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塔城丰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代理服务	承接新疆艳阳天客户	1.75	0.07%
合计					2,543.01	99.94%

根据上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中，非关联方客户（从新疆艳阳天承接或标的公司自行开发）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57%、75.93%和84.72%。此外，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非关联方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5%、85.70%和99.94%，标的公司不存在仅靠自身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

2.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生产日报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以下称“报告期”），标的公司在产生产线具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二级分类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3年1-3月	番茄制品	--	--	--	--
2022年度	番茄制品	番茄酱	18,500.00	9,450.01	51.08%
		番茄丁	15,000.00	2,073.12	14.04%
		去皮整番茄		33.30	
2021年度	番茄制品	番茄酱	18,500.00	6,581.52	35.58%
		番茄丁	15,000.00	38.94	0.26%

注1：番茄丁与去皮整番茄同属标的公司番茄丁产线的产成品，番茄丁是在去皮整番茄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道切丁的工艺，因此二者的产能合并统计。

注2：2023年1-3月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季节，未进行开工生产。

（1）番茄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事的番茄丁贸易业务规模较小。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生产的相关记录文件和《审计报告》，2021年度，标的公司番茄丁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因此相关产能利用率显著较低；2022年度生产季内，番茄丁生产线再次调试，产量较2021年度增加较多，并在调试将除杀菌釜以外的设备转为固定资产，因此，2022年度番茄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2021年度明显提升，但产能依旧未能充分释放。2023年度，预计随着杀菌釜设备调试完成，当年番茄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上升。

（2）番茄酱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两条番茄酱生产线每年度生产天数稳定在50-60天，每天生产番茄酱350.00吨。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产季和2022年产季实际生产情况，标的公司连续两个产季内单日最高番茄酱产量为241.77吨，仅为可研报告单日设计产能的69.08%。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番茄酱生产线为开放式生产线，线性生产流程中的多个环节还需要人工介入，整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受多个环节生产效率的影响，实际影响生产效率的环节和因素较多，例如：由于天气、杂物残留情况等因素影响，在低风险处理区域中进行的流动磁选、除草、提升等环节在实际生产中无法做到整个产季中的每一天都按最大设计生产能力运行；后续的选果工序由人工实施，也无法做到持续24小时满负荷运行。

因此，根据2021年和2022年度实际生产情况，在现有生产流程、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上限约为可研报告设计产能的70.00%左右。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供应、天气变动、设备运转状态、人员数量和工作效率等多重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的难度较大。

根据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统计，2022年度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区间为63.20%（冠农股份）-84.90%（中粮糖业），产能利用率受到气候条件、原料供应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公司2022年度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51.08%，低于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区间。标的公司2021和2022连续两个产季内，单日最高番茄酱产量为可研报告单日设计产能的69.08%，处于上述区间内。标的公司2022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有：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水平较行业内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不同公司设备状态、原料供应和人员配备等情况不同，且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等。

3.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仅靠自身生产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展贸易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仅靠自身生产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自身产能利用率绝对值较低的情形下依旧从事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

析如下：

（1）标的公司自行开发或自其股东处承继较多客户资源，虽然经过2021年度成立后的生产及调试，2022年度标的公司番茄酱和番茄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已大幅提升，但仍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全部需求，标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维护客户关系，同时获取利润。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自产番茄酱均能顺利完成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形；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实际生产情况判断，目前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的难度较大，自产番茄酱的产量难以继续大幅提升。

（3）标的公司的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固形物含量为36%-38%番茄酱，该产品与标的公司自产的28%-30%的大桶番茄酱生产流程相似，标的公司也拥有36%-38%番茄酱的生产能力。

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分析详见本题之“一/（四）”的相关回复。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行开发客户比例持续上升，不存在仅靠自身生产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发展贸易业务的主要原因是自身掌握客户需求，通过贸易业务能够维护客户关系同时获取利润。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中泰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具体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并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时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番茄酱及番茄制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中泰集团是否存在利用股东地位进行关联交易从而操纵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采购内容、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GRANDWAY	--	--	--	7,250.71	43.01%	36%-38%番	1,476.10	14.65%	36%-38%番

关联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茄酱			茄酱
中泰香港	--	--	--	--	--	--	2,165.44	21.49%	购买进口设备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天物流”）	--	--	--	410.59	2.44%	运输服务	--	--	--
中泰发展（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泰发展”）	--	--	--	189.76	1.13%	采购沫煤	--	--	--
新粮集团	7.00	0.17%	员工福利	10.99	0.07%	化肥、员工福利	--	--	--
中泰化学	--	--	--	11.90	0.07%	片碱、OA 服务费	--	--	--
中泰农业	37.85	0.99%	员工福利	9.52	0.06%	员工福利	--	--	--
新疆新粮金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2.21	0.01%	员工福利	0.62	0.01%	员工福利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0.64	0.02%	员工福利	1.93	0.01%	成品油	1.31	0.01%	成品油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4.58	0.12%	员工福利	6.09	0.04%	员工福利	--	--	--
青岛西海岸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3	0.10%	员工福利	--	--	--	--	--	--
巴州中泰鑫和服装有限公司	0.86	0.02%	员工福利	--	--	--	--	--	--
和田泰和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1.36	0.01%	员工福利	--	--	--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3.77	0.10%	员工福利	1.36	0.01%	员工福利	--	--	--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	0.03%	员工福利	1.06	0.01%	员工福利	--	--	--
新疆中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0.23	0.00%	饮用水	--	--	--
新疆中泰创新技	--	--	--	4.53	0.03%	可研费	--	--	--

关联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0.75	0.00%	培训费	--	--	--
新疆青湖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	--	--	1.25	0.01%	招待费	--	--	--
新疆中泰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	--	4.72	0.03%	展览费	--	--	--
新疆和静中泰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0.43	0.01%	员工福利	--	--	--	--	--	--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3.07	0.08%	员工福利	--	--	--	--	--	--
新疆中泰智汇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0.83	0.00%	服务费	--	--	--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	0.06%	员工福利	--	--	--	--	--	--
北京恒泰兴农文化有限公司	1.34	0.04%	员工福利	--	--	--	--	--	--
合计	66.82	1.75%	--	7,909.79	46.94%	--	3,643.47	36.16%	--

(2) 定价的公允性

1) 向中泰高铁的采购

①2021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海关出口数据，2021年4月，标的公司根据管理层对于市场行情的判断，综合考虑固形物含量、产地、生产日期、产品AB值、利润率等因素后，与中泰高铁协商确定本次采购的交易价格。同期标的公司仅向中泰高铁开展外购番茄酱贸易业务。2021年其他贸易采购均发生于当年12月，因2021年番茄酱价格波动较大，4月和12月两次采购时间间隔差距较大，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因此，选择同期海关出口均价作为基准，与标的公司向中泰高铁采购的价格比较如下：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成本(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吨)	当月海关出口均价(元/吨)	与海关出口均价偏差
中泰高铁	2021-04	3,005.39	1,476.10	4,911.50	4,939.61	-0.57%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21年向中泰高铁采购价格对比当期海关出口均价差异-0.57%，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2022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2022年标的公司向中泰高铁采购的番茄酱价格与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不含税金额(万元)	含税单价(元/吨)	采购期间
中泰高铁	36%-38%番茄酱	13,499.73	7,250.71	6,069.24	2022-04
番茄熟了	36%-38%番茄酱	533.58	278.60	5,900.00	2022-02
五家渠尚益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38%番茄酱	490.72	271.63	6,255.00	2022-02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向中泰高铁采购7,250.71万元的番茄酱，向中泰高铁采购单价分别与五家渠尚益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番茄熟了价格差异3.06%、-2.87%，不存在明显差异。

以同期海关出口均价为基准，与标的公司向中泰高铁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成本(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吨)	当月海关出口均价(元/吨)	与海关出口均价偏差
中泰高铁	2022-04	13,499.73	7,250.71	5,371.01	5,636.50	-4.71%

标的公司2022年向中泰高铁采购价格对比当期海关出口均价差异-4.71%差异较小。实际采购价格与海关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海关出口价格为当月海关统计的实际出口均价，其价格为事后统计价格，买卖双方定价时所能参考的最新价格为以前月份价格。此外，影响买卖双方交易价格的因素较多，如账期、运输条款、供需情况等，海关统计的出口均价只是定价参考因素之一，并非唯一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实际采购价格与海关出口均价存在差异。

2) 向中泰香港的采购

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标的公司2021年向中泰香港采购进口设备，具体采购



GRANDWAY

设备和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CIF 人民币价格（元）
1	1 条番茄丁加工生产整线	9,470,083.00
2	1 台色选仪 R240	1,033,917.00
3	1 条番茄丁马口铁灌装封口设备 210 克	5,575,200.00
4	1 条番茄丁马口铁灌装封口设备 3KG	5,575,200.00
合计		21,654,400.00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通过中泰香港采购，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自身流动资金紧张，通过中泰香港采购能够获取一定账期，有利于缓解标的公司支付压力。中泰香港采购的设备供应商均为CFT S.p.A意大利卡泰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该品牌系中泰香港通过议标方式确认设备商，并通过中泰集团审批，选取CFT S.p.A主要系该公司能够提供完整工艺支持，是全球领先的番茄设备制造商，拥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和全套的番茄加工设备，交货期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标的公司向中泰香港采购价格依据CFT S.p.A、Ing.Rossi、Buschetto S.r.l三家供应商多轮报价，在考虑一定利润率、保费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定价，CFT S.p.A向中泰香港的最终报价为268万欧元，根据同期人民币兑欧元央行汇率中间价，1欧元兑7.8853元人民币，相关生产线的人民币预估值为2,113.26万元，中泰香港销售相关设备的毛利率约为2.47%。

3) 向蓝天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在2022年向蓝天物流采购运输及装卸等服务410.59万元，占比2.44%，其中向蓝天物流采购的运输及装卸服务主要路线为岐峰农场发运至意大利那不勒斯港，采购金额为329.58万元，占向蓝天物流采购额的80.27%。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市场内其他运输服务公司询价比对并参考线路、汇率、发运量、市场行情等情况后，双方进行谈判沟通后确认价格。该运输路线市场中其他运输服务公司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蓝天物流	11,920 美元/2*20GP	包含自新疆岐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上货至陆港



GRANDWAY

序号	报价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2	新疆橙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950 美元/2*20GP	联运中信，陆港联运中信短倒至三坪，三坪运输至奎屯站，奎屯站运输至格鲁吉亚波季港全程运费及口岸报关，换装以及从波季港装船运输至意大利那不勒斯港
3	霍尔果斯骏驿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美元/2*20GP	

注：20GP 指 20 英尺总柜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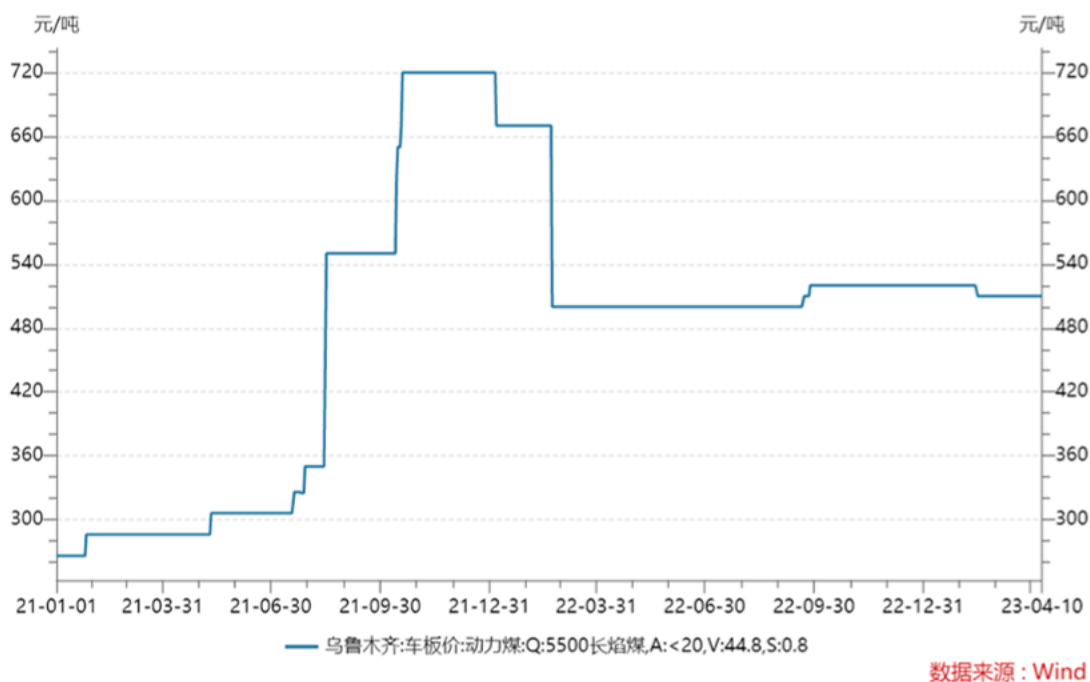
同时，深圳中集智慧托盘有限公司对奎屯西至意大利那不勒斯中欧班列包列路线报价为 11,800 美元/2*20HC，对比蓝天物流相似路线的报价，具备公允性。在考虑到蓝天物流作为新疆地区内中欧班列运营公司以及规模化、运输效率化、作业规范化等优势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向蓝天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向中泰发展采购沫煤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标的公司 2022 年向中泰发展采购沫煤 189.76 万元，占比 1.1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煤炭价格综合考虑新疆地区市场成交价格信息并参考供煤发热量、水分、灰分等多方面因素。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 7 月至 8 月动力煤在乌鲁木齐地区的车板价波动较大，价格区间为 300 元/吨至 550 元/吨，标的公司当年度采购煤炭的单价为 384.76 元/吨处于价格波动区间内，具备公允性；2022 年 2 月至今新疆地区煤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经查询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的沫煤现货挂牌交易价为 416 元/吨，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采购单价 405.08 元/吨接近，具有公允性。



GRANDWAY



除中泰高铁、中泰香港、蓝天物流及中泰发展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还存在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员工福利、成品油、片碱等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36%、1.75%，占比较低。

2. 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的情况

(1) 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内容、金额

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固形物含量为28%-30%的自产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番茄丁等，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41.47万元、2,014.28万元、4.48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9%、14.19%、0.06%，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新粮集团	0.54	0.01%	番茄丁	885.15	6.24%	番茄酱28%-30%、小包装番茄制品	0.50	0.02%	小包装番茄制品
中泰农业	--	--	--	824.73	5.81%	代理服务、小包装番茄制品	--	--	--



GRANDWAY

关联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
中泰集团其他子公司及标的公司董监高	3.95	0.05%	番茄丁	304.40	2.14%	小包装番茄制品	240.97	9.47%	小包装番茄制品
合计	4.48	0.06%	--	2,014.28	14.19%	--	241.47	9.49%	--

(2) 定价的公允性

1) 向中泰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

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箱/盒，吨，元/箱，元/盒

销售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净含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净含量	平均单价
番茄红素软胶囊	--	--	--	--	0.40	10.00	--	398.23
番茄丁礼盒 (210g*48 罐/箱)	3.18	107	1.08	297.35	823.43	28,152.00	283.77	292.50
番茄丁礼盒 (290g*24 罐/箱)	--	--	--	--	0.30	24.00	0.17	125.52
番茄丁礼盒 (390g*6 罐/箱)	1.30	210	0.49	61.95	20.87	3,451.00	8.08	60.47
番茄制品礼盒 (4 合 1)	--	--	--	--	271.33	18,826.00	101.28	144.12
合计	4.48	--	--	--	1,116.33	--	--	--

续表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净含量	平均单价
番茄红素软胶囊	--	--	--	--
番茄丁礼盒 (210g*48 罐/箱)	--	--	--	--
番茄丁礼盒 (290g*24 罐/箱)	--	--	--	--



GRANDWAY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净含量	平均单价
番茄丁礼盒（390g*6 罐/箱）	0.99	160.00	77.60	61.95
番茄制品礼盒（4 合 1）	239.97	14,425.00	0.37	166.36
合计	240.96	--	--	--

注：上述价格及收入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给关联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箱/盒）	平均单价（元/箱，元/盒）	销售数量（箱/盒）	平均单价（元/箱，元/盒）
2023 年 1-3 月					
番茄丁礼盒（390g*6 罐/箱）	--	--	--	210	61.95
番茄丁礼盒（210g*48 罐/箱）	86.50	7,583	114.08	107	297.35
番茄丁礼盒（290g*6 罐/箱）	3.09	513	60.18	--	--
番茄丁礼盒（290g*24 罐/箱）	3.15	174	180.91	--	--
番茄丁礼盒（290g*24 罐/箱）-彩罐	933.05	152,871	61.03	--	--
去皮整番茄礼盒（390g*24 罐/箱）-彩罐	0.09	12	73.27	--	--
去皮整番茄礼盒（290g*24 罐/箱）	0.92	50	184.77	--	--
去皮整番茄礼盒（290g*24 罐/箱）-彩罐	18.99	2,980	63.72	--	--
番茄丁礼盒（390g*24 罐/箱）-彩罐	171.59	23,417	73.27	--	--
番茄丁礼盒（2900g*24 罐/箱）-彩罐	88.45	9,804	90.21	--	--
2022 年					
番茄丁礼盒（390g*24 罐/箱）	31.71	4,977	63.72	--	--
番茄丁礼盒（390g*6 罐/箱）	5.73	952	60.18	3,451	60.47
番茄丁礼盒（210g*48 罐/箱）	16.57	1,500	110.44	28,152	292.50
番茄丁礼盒（290g*24 罐/箱）	50.22	8,139	61.70	24	125.52
番茄丁礼盒（2900g*6 罐/箱）	0.85	100	84.96	--	--
去皮整番茄礼盒（290g*24 罐/箱）	3.31	520	63.72	--	--

销售产品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给关联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箱/盒）	平均单价（元/箱，元/盒）	销售数量（箱/盒）	平均单价（元/箱，元/盒）
番茄制品礼盒（4合1）	19.28	1,388	138.93	18,826	144.12
2021 年					
番茄制品礼盒（4合1）	0.48	29	166.37	14,425	166.36
番茄丁礼盒（390g*6 罐/箱）	--	--	--	160	61.95

注：上述价格及收入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针对番茄丁礼盒（390*6罐/箱）、番茄制品礼盒（4合1）：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对关联方销售番茄丁礼盒（390*6罐/箱）、番茄制品礼盒（4合1）与标的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两种产品与市场零售价格相近，价格具备公允性。

针对番茄丁礼盒（210*48罐/箱）和番茄丁礼盒（290*24罐/箱）：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的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主要集中于番茄丁礼盒（210*48罐/箱）和番茄丁礼盒（290*24罐/箱）。根据标的公司2022年10月制定的销售定价体系，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规格				总包客户	一级客户	二级客户	餐饮系统	参考零售价
	产品名称	箱规	每罐净含量	包装	元/箱	元/箱	元/箱	元/箱	元/箱
1	番茄丁	210g*48 罐	200g	彩罐	110.44	157.17	191.15	297.35	352.57
2		290g*24 罐	290g	白皮罐	61.59	87.08	99.82	155.04	180.53
				彩罐		89.20	104.07	157.17	183.72
3		390g*24 罐	390g	白皮罐	73.27	101.95	110.44	165.66	191.15
				彩罐		106.19	116.81	178.41	201.77
4		3000g*6 罐	2900g	白皮罐	84.96	159.29	167.26	201.77	223.01
				彩罐		167.26	175.22	212.39	238.94
5		去皮整番茄	300g*24 罐	290g	白皮罐	63.72	93.45	104.07	159.29
	彩罐				95.58		106.19	161.42	184.78

注1：以上价格均需先款后货，总包客户、一级客户、二级客户需工厂自提，餐饮系统及零售含运费。

注2：总包客户需满足1,000吨（净含量）以上要求；一级客户需满足采购500吨（净含量）以上要求；二级客户需满足采购300吨（净含量）以上要求；餐饮系统客户需满足采购0.5吨以上要求。

注3：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GRANDWAY

由上表可知，其差异主要系中泰集团及其子公司为终端零售客户。由于中泰集团及各子公司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均由相关单位依据自身员工需求和后续福利用品发放计划独立做出采购决策，并分别与标的公司进行采购和结算，并非由中泰集团统一协商和结算，因此，标的公司按各公司各自的采购量确定销售价格。由于中泰集团各子公司的采购数量均未超过二级客户300吨的采购数量标准，按照标的公司2022年产季产品的销售政策属于餐饮及零售市场价格。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标的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番茄丁礼盒（210*48罐/箱）和番茄丁礼盒（290*24罐/箱）的销售对象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2022 年销售给上市公司			合同签订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箱/盒）	平均单价（元/箱，元/盒）	
番茄丁礼盒（210g*48 罐/箱）	16.57	1,500.00	110.44	80.64
番茄丁礼盒（290g*24 罐/箱）	50.07	8,129.00	61.70	1,120.56
番茄丁礼盒（390g*24 罐/箱）	--	--	--	252.72
番茄丁礼盒（2900g*6 罐/箱）	0.85	100.00	84.96	283.62
去皮整番茄礼盒（290g*24 罐/箱）	3.31	520.00	63.72	24.36
合计	70.80	--	--	1,761.90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数量已达到总包客户标准，同时上市公司并非作为终端客户，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采用总包客户销售价格。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生产商，在考虑双方成交量及用途等因素后，其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为对贸易商总包客户及餐饮或零售客户销售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其销售价格符合标的公司价格销售体系，在对应的投放市场环节上均具备公允性。

2）向新粮集团销售固形物含量为28%-30%的番茄酱

我国番茄酱大部分用于出口，以海关统计的出口价格为市场价格，将标的公司对新粮集团销售价格与同期海关出口均价及对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吨）	产生销售收入（万元）	不含税价格（元/吨）	按番茄酱浓度换算价格（元/吨）	当月海关出口均价（元/吨）
新粮集团	2022-03	2,042.40	884.92	4,332.74	5,487.20-5,569.71	5,513.98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吨)	产生销售收入(万元)	不含税价格(元/吨)	按番茄酱浓度换算价格(元/吨)	当月海关出口均价(元/吨)
《克拉斯萨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	490.72	281.39	5,734.32	--	5,513.98
新疆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	54.54	30.58	5,608.25	--	5,513.98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产品售价与同期海关出口均价相比差异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外行业惯例，我国出口的番茄酱固形物含量通常为36%-38%。标的公司向新粮集团销售的是固形物含量28%-30%的自产番茄酱，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是固形物含量为36%-38%的贸易番茄酱。两种番茄酱最大的不同在于生产过程中浓缩程度不同，导致固形物含量不同，最终导致售价不同。以上分析中，为便于比较，上表对标的公司向新粮集团销售价格按固形物含量进行换算，其目的是提高数据可比性，根据上述分析，标的公司向新粮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行业惯例，通常情况下，36%-38%番茄酱销售单价高于28%-30%的番茄酱，但由于影响成交价格的因素较多（浓度只是其中之一），实际业务中，两种番茄酱的售价并非简单采用浓度进行换算的结果，这种换算并非行业定价惯用的方法。

此外，结合标的公司2022年后续月份对其他客户销售固形物含量为28%-30%的番茄酱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海关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可见28%-30%番茄酱在2022年内不同月份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同期海关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数据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吨)	产生销售收入(万元)	不含税价格(元/吨)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当月海关出口均价(元/吨)	海关价格变动幅度(%)
新粮集团	2022-03	28%-30%番茄酱	2,042.40	884.92	4,332.74	--	5,513.98	--
新疆嘉德腾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9	28%-30%番茄酱	2,309.25	1,113.75	4,823.01	11.32%	6,775.79	22.88%



GRANDWAY

客户名称	定价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吨)	产生销售收入(万元)	不含税价格(元/吨)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当月海关出口均价(元/吨)	海关价格变动幅度(%)
天津恒钧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2-09	28%-30%番茄酱	103.95	50.14	4,823.01	11.32%	6,775.79	22.88%
新疆番时番食品有限公司	2022-09	28%-30%番茄酱	690.59	363.63	5,265.49	21.53%	6,775.79	22.88%
休比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2022-11	28%-30%番茄酱	305.31	172.92	5,663.72	30.72%	7,629.63	38.37%
陕西众联至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12	28%-30%番茄酱	185.59	111.68	6,017.70	38.89%	7,616.62	38.13%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销售固形物含量为28%-30%浓度的番茄酱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海关出口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即从2022年番茄酱价格变动趋势来看，销售给新粮集团的番茄酱价格并无异常。

综上，结合与同期海关出口均价比较结果，以及当年标的公司销售自产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海关出口均价变动趋势的比较结果，标的公司对新粮集团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销售番茄酱及番茄制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番茄制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销售合同，标的公司2022年向新粮集团销售固形物含量为28%-30%的番茄酱，系标的公司自产番茄酱，新粮集团作为中泰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中泰集团农业板块“贸易先行、产业推动、先建渠道、后建基地”的方针，2021年、2022年新粮集团以贸易业务为主，出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的目的，向标的公司采购固形物含量为28%-30%番茄酱。2023年标的公司向新粮集团销售0.54万元番茄丁主要为产品宣传使用，金额较小。

标的资产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作为员工福利，属于中泰集团内部常见的关联交易类型之一。中泰集团属于新疆地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涉及产业板块较多，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的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如农产品、水产品、奶制品等），报告期内，这些产品均被作为员工福利向集团内各子公司发放，从而构成集团内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番茄制品也是福利用品之一。该交易发生的背景在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切实存在采购员工过节福利用品的需



求，而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具有新疆地域特色、品质较好、在日常生活中接受度高的农产品，以前年度发放后员工也较为认可。采购标的公司的番茄制品作为员工福利，既实现了关怀员工的目的，又体现了中泰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对新疆自治区特色农业产业的支持。同时，中泰集团工会下发集团内员工福利采购通知，定价及销售过程严格遵循中泰集团下发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新工办[2019]3号）、《关爱员工工作制度》（新中泰工发[2019]39号），中泰集团各个子公司按照价格进行独立采购，由各单位上报的个人员工对福利进行签收。

（2）向中泰高铁采购番茄制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向中泰高铁采购固形物含量为36%-38%的番茄酱，系2021年中泰高铁向上市公司采购的番茄酱。2022年第一季度，由于番茄酱市场价格对比2021年年末出现下滑、以及乌鲁木齐、昌吉等地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出货困难、中泰集团2022年对农业板块进行整合等因素的影响，中泰高铁预计难以短期内独自完成该番茄酱销售业务，且担心市场价格进一步下滑导致亏损。标的公司具有更多客户资源，且对于后期市场价格走向看涨，双方经协商，中泰高铁向标的公司销售该批番茄酱，由标的公司对外销售。标的公司与中泰高铁在2022年番茄产季未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相关贸易业务已终止。

（3）中泰集团是否存在利用股东地位进行关联交易从而操纵标的公司业绩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关联方中泰集团处采购大桶番茄酱、还存在采购生产设备、沫煤等关联交易，其中标的公司向中泰高铁采购大桶番茄酱并对外销售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标的公司自中泰高铁采购大桶番茄酱后再向下游销售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5.89万元、576.23万元、0.00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1%、21.72%、0.00%。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标的公司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固形物含量为28%-30%的自产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番茄丁等，关联销售贡献的毛利分别为105.03万元、866.03万元、0.91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80%、32.65%、0.06%，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贡献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中泰集团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进行关联交易从而操纵标的公司业绩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被授权使用商标已到期的情况对标的资产 2023 年日常经营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仍在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可能导致诉讼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新疆和静中泰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和静农牧”）此前出具的《商标授权书》，其授权标的公司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用于标的公司2022年生产的番茄制品的包装物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核查，标的公司尚有部分存货的包装物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该等存货系标的公司2022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前述《商标授权书》约定的用途。此外，和静农牧已延长授权，同意标的公司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用于标的公司2022年和2023年生产的番茄制品的包装物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标的公司可以在2023年产季继续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

综上，标的公司继续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符合《商标授权书》的约定，预计导致诉讼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且不会对2023年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标的资产无偿使用其控股股东中泰农业控股子公司商标、主要产品、技术和客户来源等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其生产经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标的资产无偿使用其控股股东中泰农业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

（1）标的公司被授权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但存在2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为：和静农牧授权标的公司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用于标的公司2022年和2023年生产的番茄制品的包装物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泰农业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成



立时间较短，为尽快开展业务并与股东形成协同效应，因此该公司无偿授权标的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2）授权商标的持续性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使用商标的安排

和静农牧自2022年以来持续授权标的公司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静农牧已延长授权标的公司继续使用“中泰优优田”的商标，授权终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授权使用商标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会使用上市公司的相关商标，基于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的客户信任关系，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上市公司商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预计重组完成后更换商标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中泰优优田”商标的授权、期限、本次交易进度和标的公司对后续使用商标的计划，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其生产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开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技术和客户来源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其生产经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从标的公司产品角度分析是否具备独立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番茄制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大桶番茄酱和小包装番茄制品。

大桶番茄酱为充分竞争产品，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行业内参与者在原料获取、产能产量控制、产品质量指标、销售价格确定等各个方面，均通过充分而自由的公开市场方式实施，原料和产品在能够全球市场自由流动（不考虑国际关系变动等特殊因素），从客户角度，其可以面向全球市场寻找供应商，产品本身质量指标、供应稳定性、价格等因素的重要性高于商标因素。标的公司小包装番茄制品目前主要面对终端用户，主要客户有东莞永益、中泰集团等，相关交易的成立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产品本身品质或技术指标能够满足购买方的需求，而非基于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供应稳定性、价格等将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受到影响。因此，从产品角度分析，标



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使用股东商标不表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 从标的公司技术角度分析是否具备独立性

标的公司在现有两条合计产能18,500吨/年的番茄酱生产线和一条产能15,000吨/年的番茄丁、去皮整番茄生产线，其中产能18,500吨/年的番茄酱生产线来自于新疆艳阳天的实物出资，15,000吨/年的番茄丁、去皮整番茄生产线为标的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能18,500吨/年的番茄酱生产线

产能18,500吨/年的番茄酱生产线及其主要设备系新疆艳阳天在标的公司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其中，超过出资额部分的设备已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2年5月20日经中联资产评估（中联评报字[2021]第1610号、中新评报字[2022]第032号）入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权属均已转至标的公司，设备已交付至标的公司使用。

2) 15,000吨/年的番茄丁、去皮整番茄生产线

标的公司为建设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于2021年向中泰香港采购机器设备，资产权属转至标的公司，设备已交付至标的公司使用。

3) 主要专利技术

标的公司拥有2项专利权，专利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1	新粮艳阳天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食品领域的带有除尘功能的打包设备	CN202220208196.3	2022/8/30
2	新粮艳阳天	发明专利	一种西红柿切割装置	CN202011030368.4	2022/8/30

上述专利均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标的公司番茄酱和番茄丁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发明创新，标的公司已获取上述专利所有权。

综上，标的公司番茄酱相关生产设备和技术均承接自新疆艳阳天，番茄丁生产线为标的公司设立后投资新建的项目。标的公司独立拥有生产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技术以及土地，从生产技术角度，标的公司具备独立性。

(3) 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来源角度分析是否具备独立性



GRANDWAY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新疆艳阳天实物出资、中泰集团下属企业货币出资设立的企业，标的公司承接了新疆艳阳天的客户资源，并在公司成立后，自行开发了新客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1”的相关回复。

无论客户是否为标的公司自行开发，标的公司均为相关交易的决策和实施主体，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相关交易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等事项均由标的公司自身独立完成，从主要业务来源角度，标的公司具备独立性。

（4）从标的公司毛利来源角度分析是否具备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考虑细分业务类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毛利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	同类业务总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关联交易	同类业务总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关联交易	同类业务总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自产大桶番茄酱	-	901.70	-	122.90	508.78	24.16%	-	32.77	-
小包装番茄制品	2.55	391.48	0.65%	743.45	785.17	94.69%	105.42	105.63	99.80%
代理服务	-	-	-	15.53	49.10	31.62%	-	1.75	-

由上表可知，2021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小包装番茄制品，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作为员工福利用品，由于小包装番茄制品产量相对较小，关联方采购后，对外销售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产生的毛利占标的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2023年1-3月，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大幅降低。

从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角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2.26%、33.78%、0.17%。随着标的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和客户群体的增长，关联销售贡献的毛利占比逐渐降低。

（5）从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情况角度分析是否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分析见本题之“（一）”和“（三）”中有

关分析。根据相关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番茄酱、物流服务和机器设备等。其中，发生额较大的为标的公司因从事大桶番茄酱贸易业务而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向中泰高铁采购番茄酱，截至目前，相关交易已经结束，2023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贸易用番茄酱，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不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具有独立性，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业务来源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关联销售贡献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大幅降低，贸易业务相关的关联采购已终止，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除商标许可外，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进一步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除商标许可外，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商标许可外，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资产、技术、产供销等环节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与关联公司保持资产独立

1)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中泰化学存在少量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泰化学	房屋建筑物	4.54	14.57	--
合计		4.54	14.57	--

报告期内的上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办公室租赁，其主要内容为：中泰化学将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中泰科技研发楼14楼1415及15



GRANDWAY

楼部分办公室租赁给标的公司用于办公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向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内容主要为办公场所，而非生产场所，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13%和0.05%，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生产线及技术来源

详见本题之“（四）/2/（2）”的相关回复，标的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技术。

综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保持资产独立。

（2）标的资产在产供销环节与关联方保持人员独立

标的公司的除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查验，新粮艳阳天财务总监蒙胜利同时任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企业中泰农业（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新粮集团的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如下：“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粮艳阳天将成为中基健康全资子公司，为有效保证新粮艳阳天的人员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0日内，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规范新粮艳阳天财务总监的任职/兼职情况。”

除财务总监外，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标的公司在产供销环节与关联方保持人员独立。

（3）标的资产在产供销环节与关联方保持机构独立

标的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标的公司已设立供销部、安全生产部、财务资产部、党政人力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产供销环节，标的公司均为独立的决策和实施主体，相关交易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等事项均由标的公司自身独立完成。标的公司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与关联方保持机构独立。

综上，除商标许可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存在未能分开或公用的情形，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2. 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根据和静农牧的无偿使用其所拥有的“中泰优优田”，存在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

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标的公司能够持续使用“中泰优优田”的商标，该商标的使用具有稳定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静农牧已经授权标的公司 2022 和 2023 产季的产品继续使用该商标，授权期限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授权能够保证标的公司 2022 和 2023 产季的产品正常销售，预计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 2022 和 2023 产季的产品均能完成销售，标的公司使用被授权的商标不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在上述授权期限到期前，若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计划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会使用上市公司的商标”，“中泰优优田”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情形也不会对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在自产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偏低情况下大规模发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主要系其自有产能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其商业合理性，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一定水平，继续提升空间有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行开发客户比例持续上升，不存在仅靠自身生产难以取得或拓展客户的情况，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 标的公司向新粮集团销售固形物含量为 28%-30%的番茄酱、向中泰集团

及其子公司销售小包装番茄制品作为员工福利、向中泰高铁采购固形物含量为36%-38%的番茄酱用作贸易业务均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中泰集团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进行关联交易从而操纵标的资产业绩的情形；

3. 标的资产继续使用“中泰优忧田”商标符合《商标授权书》的约定，预计导致诉讼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且不会对2023年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具有独立性，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业务来源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关联销售贡献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大幅降低，贸易业务相关的关联采购已终止，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 除商标许可外，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第7题

申请文件显示：（1）2022年，标的资产将除3kg高压杀菌釜设备以外的1.5万吨番茄丁生产线及配套厂房整体预转固，金额为5,142.11万元；（2）1.5万吨番茄丁生产线所在厂房由于消防工程尚未完工，不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暂未办理房产证；（3）产线中3kg高压杀菌釜不能正常使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产能利用率绝对值偏低，2022年为14.04%，2022年末在建工程中杀菌釜设备对应的账面价值为579.04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杀菌釜对应价值占总产线价值的比例、杀菌釜设备在生产中的实际作用、未进行竣工验收和未办理房产证对生产线运营的具体影响等，说明将除杀菌釜设备外的生产线及厂房整体转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标的资产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设备所在厂房的消防工程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是否已办理房产证，如否，进一步说明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消防工程尚未完



工、杀菌釜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影响番茄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是否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品质存在负面影响，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标的资产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设备所在厂房的消防工程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是否已办理房产证，如否，进一步说明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已经按成，正在准备申请消防竣工验收，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将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厂房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待标的公司缴纳不动产测量费和不动产登记费后即可申请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毕。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审批相关资料，该项目系在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权证号：新（2021）第六师不动产权第 0014311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6590042021A0014、建字第 5 城规 2021-0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60600202109240101）。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履行如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1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团镇备（2021）4 号
2	环评	《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番茄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师市环告[2021]8 号
3	能评	《关于对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师发改发[2023]44 号
		《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验收的意见》	师发改发[2023]241 号
4	消防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59004202105140102-DW001、

		659004202105140102-DW002
--	--	--------------------------

2023 年 6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标的公司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须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竣工备案表、环评和消防验收等手续后，验收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综上，标的公司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厂房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履行相关的规划、施工审批程序且由产权登记中心出具了说明，预计在建成后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消防工程尚未完工、杀菌釜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影响番茄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是否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品质存在负面影响，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评估定价的影响

1. 消防工程进展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准备申请消防竣工验收手续。

2. 杀菌釜存在问题的解决进展

经核查“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设备的承揽合同、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设备供应商的相关人员，高压杀菌釜主要用于规格为 3kg 每罐的番茄丁的杀菌。为解决此前杀菌釜存在的杀菌效率低（所需时间长）、杀菌不彻底（罐体内部杀菌效果差）以及杀菌过程中导致罐装鼓包损坏等问题，标的公司改进了工艺，由“冷灌装”技术改为“热灌装”技术，目前 2023 年生产季已经开始，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相关设备改造和现场安装工作，后续将根据其在整个产季内的实际运行情况、产品质量情况等因素，判断是否应当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3. 消防工程、杀菌釜预计不会影响番茄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品质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所需原材料番茄具备固定的生长周期，标的公司生产具有



GRANDWAY

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集中于每年 8 月至 9 月采摘新鲜番茄并投入生产（“生产季”）。如上所述，消防工程和杀菌釜预计将在 2023 年生产季正常使用，预计不会影响番茄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品质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杀菌釜设备主要影响 2900g 大包装番茄制品的产出，由于杀菌釜在 2022 产季不能正常使用，该产品 2022 年内产量较小，贡献业绩较小，杀菌釜设备在 2023 年生产季内调试正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生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设备所在厂房的消防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但该项目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履行相关的规划、施工审批程序，预计在建成后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消防工程和杀菌釜预计将在 2023 年生产季正常使用，预计不会影响番茄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品质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申请文件显示：（1）2022 年 8 月，中泰农业向标的资产增资 3 亿元，用于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2）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评估机构因该项目的投资计划、生产流程、盈利情况等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评估未在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项投资及其对应的收益；

（3）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 亿元，其中 7,052.37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番茄红素油树脂、番茄红素软胶囊、番茄纤维片，预期年均收入 20,587.5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9%；

（4）番茄红素软胶囊为上市公司主要销售产品，2022 年相关营业收入为 8,850.28 万元，同比增长 1,197.55%，毛利率为 77.04%；（5）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13.89 万元，评估中将其中 31,806.98 万元列为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增资时标的资产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和生产建设计划，截至回复日该项目的实际生产建设进度，对应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金额，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是否存在停滞或进展缓慢的情形，并结合相关番茄制品的市场环境说明该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标的资产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3）预计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年均收入 20,587.5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9%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与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行业平均毛利水平具有匹配性；（4）募投项目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上市公司番茄红素软胶囊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5）结合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预计资金投入测算依据，并对比标的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有产线的产能和投资规模等，进一步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投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增资时标的资产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和生产建设计划，截至回复日该项目的实际生产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是否存在停滞或进展缓慢的情形

1. 增资时标的资产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和生产建设计划

该项目系目标公司在上市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三场八连的厂内扩建的年产 4 万吨（番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线。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的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建设周期规划分为以下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及备案、项目施



GRANDWAY

工图设计、生产设备订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投产试运行，具体规划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T+1 年							T+2 年											
		1	...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	12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及备案																			
3	项目施工图设计																			
4	生产设备订货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7	投产试运行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562 万元，流动资金 3,438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 6,041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6,211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2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83 万元。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26,562.00	17,708.89	8,853.11	0	0	0
2	流动资金	3,438.00	0	1,719.00	687.60	343.80	687.60
合计		30,000.00	17,708.89	10,572.11	687.60	343.80	687.60

2. 截至回复日该项目的实际生产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是否存在停滞或进展缓慢的情形

(1) 截至回复日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建设进度，对应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金额，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项目生产建设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关键机器设备招标，其中包括烫皮机、切丁机、色选仪、灌装机、封口机组等关键生产设备，并签署了总价值约 11,809.82 万元（1,281.00 万欧元+1,47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部分款项已预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8,000 万元的《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协议》以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目的是办理信用证，用于后续设备款项的支付。同时，标的公司正在招标后包装配套设备、正在筹备招标项目施工单位及办理项目建筑施工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每年标的公司番茄制品原料供应集中在 8-9 月，而番茄丁生产设备的调试与试运行需要保证一定量番茄原料供应，因此该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投产试运行只能在 8-9 月进行。由于该项目实际生产建设进度相较投资时建设规划进度滞后，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开始试运行，因此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将推迟至 2024 年生产季番茄原料成熟时，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项目进度相对建设计划进展缓慢的原因

1) 原拟使用土地后续发现存在权属瑕疵，更换土地并重新履行立项、可研等程序导致项目进度延缓

按照本项目初始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地点原定于标的公司附近(103 团 7 连)一块土地上。按这一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办理土地权属手续过程中（约为 2022 年 10 月期间），有关部门告知标的公司，该块土地由于历史年度权属瑕疵问题暂时无法按原计划时间进度完成权属变更。为避免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更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积极寻找其他备选土地并与土地相关管理部门、土地所有权人进行沟通，最终确定本项目采取租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的方式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确定后，标的公司重新履行了可行性分析、发改委备案、规划许可等相关程序，最终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于原计划进度。

2) 其他影响实施进度的不可预知事项

2022 年第三至第四季度，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各地由于市场环境变换导致线下实地勘测和考察活动均难以实施，所有外部沟通工作尤其是与相关主管部门、股东单位、上市公司等的沟通工作的推进都受到一定影响，叠加上述更换土地事项，项目实施进展进一步被延误。

上述影响缓解初期，标的公司自身以及各有关单位的人员到岗率低于正常水平，且各单位均需要一定时间恢复正常工作节奏，期间本项目进度没有显著推进。

随后春节假期到来，假期后由于新疆地区气候寒冷原因，部分现场工作依旧不便开展。上述相关因素共同导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慢于计划进度。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等标的公司事先无法预知的意外事件影响，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最初的建设计划。

（二）标的资产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审批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协议，标的公司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在租赁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即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上建设，租赁土地的产权证号为“农六师国用（2010）字第 11930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审批手续正在随着项目进展逐步进行中，预计上述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上市公司番茄红素软胶囊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

1. 募投项目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公司的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目的为引进番茄红素油树脂、番茄红素软胶囊、番茄纤维片等产品。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计划年生产番茄红素油树脂 16 吨，其中 2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用于对外出售，剩余 14 吨油树脂用于生产番茄红素软胶囊 100 万瓶，同时利用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纤维渣生产番茄纤维片 150 万瓶。



2021 年 10 月，上市公司开始逐步恢复番茄红素软胶囊的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番茄红素油树脂及番茄红素纤维片相关业务，且上市公司尚未自建番茄红素软胶囊的生产车间及压丸生产线。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采用外部采购番茄红素油树脂等原料，委托第三方无关联关系的加工厂对番茄红素产品进行生产加工后再行出售的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具备自行生产加工番茄红素产品的能力。

2. 结合上市公司番茄红素软胶囊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自采原料番茄红素油树脂后委托外部工厂加工生产番茄红素软胶囊后对外销售，不存在自行加工番茄红素软胶囊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未从事番茄红素油树脂及番茄红素纤维片相关业务。上市公司涉及销售番茄红素软胶囊产品，但尚未自建番茄红素产品的生产线与加工厂，番茄红素软胶囊均为委外生产。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自身将拥有生产加工番茄红素产品的能力，无需再委托外部加工厂商生产加工番茄红素软胶囊。通过控制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对番茄红素产品生产效率及成本、产品质量、产销量等更有效、灵活的把控。

综上，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番茄红素油树脂及番茄红素纤维片相关业务，也带来了番茄红素软胶囊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重复建设问题，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因项目实施期间更换土地等事项影响，标的公司 4 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建设进度较增资时建设计划进度有所滞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关键机器设备招标，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并已预付部分款项，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节能审查手续，

上述审批手续正在随着项目进展逐步进行中，预计上述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目前上市公司的番茄红素产品采用委外生产的生产加工模式，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生产加工番茄红素产品的能力，通过控制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对番茄红素产品生产效率及成本、产品质量、产销量等更有效、灵活的把控，并新增番茄红素油树脂及番茄红素纤维片两类产品，因此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会导致重复建设问题，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四、《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中泰农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14.23% 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3.05%，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仍为六师国资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变化的原因，结合相关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准确性，说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71,283,579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124,769,223	16.18%	124,769,223	13.05%
2	国恒投资公司	100,000,000	12.97%	100,000,000	10.46%
3	中泰农业	--	--	135,957,431	14.23%



GRANDWAY

4	新粮集团	--	--	28,609,975	2.99%
5	新疆艳阳天	--	--	19,881,508	2.08%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103,596	6.50%	50,103,596	5.24%
7	其他股东	496,410,760	64.35%	496,410,760	51.94%
合计		771,283,579	100.00%	955,732,493	100.00%

注：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系指除持股 5%及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六师国资公司与国恒投资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分析

1. 六师国资公司与国恒投资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六师国资委。根据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9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六师国资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委	191,594.70	89.69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500.00	7.26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33.30	3.06
合计		213,628.00	100.00

经核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六师国资公司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该章程中未约定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行的事项；六师国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六师国资委委派，1 名董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2）国恒投资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六师国资委	28,067.17	65.26	15,197.17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825.00	27.49	11,825.0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18.57	7.25	1,688.75
合计		43,010.74	100.00	28,710.92



GRANDWAY

经核查《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国恒投资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该章程中未约定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行的事项；国恒投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六师国资委委派 4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董事。

如上所示，六师国资委分别持有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投资公司股东会的 1/2 以上表决权，且可以控制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投资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故六师国资委均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六师国资公司和国恒投资公司均为六师国资委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2. 在上市公司决策中，六师国资公司与国恒投资公司在事实上保持了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签到册、表决票等文件，最近三年，六师国资公司和国恒投资公司在上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此外，六师国资公司和国恒投资公司在上市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中亦保持一致，例如：（1）在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后续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中，六师国资公司和国恒投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彼时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均与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表决权委托事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就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签署了《终止协议》；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六师国资公司和国恒投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均与中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 六师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六师国资委出具《关于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确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委控制的企业，二者在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期间，就该公司重大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就相关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师国资公司与国恒投资公司无论在法规层面还是在事实层面均构成一致行动，且六师国资公司与国恒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六师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和国恒投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的原因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前，六师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投资公司为六师国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二者均为六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故六师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仅以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来看，中泰农业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中泰农业单一持股比例以及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低于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23.52%的股权比例，二者相差6.3%。因此，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未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做特殊安排。

因此，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

2. 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79条规定，“股



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做特殊安排。

虽然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合计所享有的表决权低于 50%，无法绝对控制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但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3.52%，持股比例高于次之的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粮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且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因此，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3. 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及决议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董事推荐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由六师国资公司推荐，1 名非独立董事由国恒投资公司推荐，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5/6，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形成重大影响。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 132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涉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均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提名或董事表决权的行使做特殊安排。

因此，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具有重大影响，进而对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4. 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粮集团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023年3月17日，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粮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除中泰农业与新粮集团同受中泰集团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公司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1）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均为六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二者合计持股比例高于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粮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及决议的形成均足以产生重大影响，且中泰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粮集团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故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投资公司具备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六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审核问询函》第12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中包括排污许可证。2022年4月2日，标的资产收到第六师发改委出具的《责令整改通知》，标的资产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师发改发〔2023〕44号，《关于对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项目外，标的资产其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如是，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外，标的公司其他生产线涉及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时间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当量值）	节能审查情况
1	新建日处理番茄 3,000 吨番茄酱厂	已建项目	2009 年 4 月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于 2010 年 11 月生效后方明确要求单独办理节能审查，该项目于 2009 年即开工建设，故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或登记备案。
2	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2021 年 4 月	635.17（注）	该项目已取得《关于对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师发改发[2023]44 号）和《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

					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验收的意见》(师发改发[2023]241 号),明确该项目满负荷生产后的综合能耗当量值满足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3	番茄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22 年 10 月	619.9 (其中该项目整体电力消费 150 万千瓦时/年)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类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工信规[2021]2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工业投资技改项目,不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登记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耗量,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汇



					总抄送自治区工信厅。标的公司已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3团蔡家湖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上报登记该项目的节能登记表。
4	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蕃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线项目	在建项目	2022年10月	3,405.59	该项目已经取得《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番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师发改发[2023]39号）
5	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2022年10月	2,024.02	正在办理中

注：根据《关于对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师发改发[2023]44号），标的公司“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获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360.21吨标准煤，根据番茄丁工序2022年实际运行综合能耗情况，经《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验收的意见》（师发改发[2023]241号）节能验收确认，该项目按照满负荷生产折算后的综合能耗为635.17吨标准煤。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目前正在集中全体员工力量确保2023年生产季生产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暂未启动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办理工作及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工作，标的公司预计将在本生产季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目前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本项目规划以及标的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当地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障碍。

交易对方中泰农业、新粮集团和新疆艳阳天已经出具《承诺》，内容如下：“作为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审查、环评影响评价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遭受处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任。”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以标准煤为单位）

1. 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力（新水）和煤炭。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千瓦时）	4,681,953.00	3,110,179.00
折标煤（吨标准煤）	575.41	382.24
水力（新水）（吨）	313,600.00	264,766.00
折标煤（吨标准煤）	80.63	68.07
煤炭（吨）	4,259.00	3,026.75
折标煤（吨标准煤）	3,067.92	2,162.01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3,723.96	2,612.3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千瓦时电=0.1229 千克标准煤；1 吨新水=0.2571 千克标准煤；1 千克煤炭=0.7143 千克标准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是指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低于 5,000 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 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根据《关于新疆新郎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节能验收的意见》（师发改发[2023]241 号）、《关于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番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

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师发改发 [2023]39 号）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生产线涉及的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1	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635.17
2	年产 4 万吨番茄制品（蕃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线项目	在建项目	3,405.59
3	番茄生物制品科技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2,024.02

（三）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如是，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3 团蔡家湖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新粮艳阳天“未被纳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其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该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截至目前已及时整改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项目外，该公司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降耗方面产业政策及规定而未批先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023 年 6 月 1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新粮艳阳天“未被纳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其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该公司在新湖农场投资建设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



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番茄制品（番茄丁、番茄碎、去皮整番茄、番茄汁）生产线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降耗方面产业政策及规定而未批先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处理1.5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即开工的情况及时整改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和验收意见，且由主管机构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意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项目外，标的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需），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9月4日）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83150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71,283,579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
住 所	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 699 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 1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有机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泰农业、新粮集团、新疆艳阳天，新期间中泰农业、新疆艳阳天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新粮集团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新粮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9月4日），截至查询日，新粮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1412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745.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霞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39 号 10 楼 1010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牲畜销售；鲜肉零售；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谷物种植；棉花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坚果种植；草种植；油料种植；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

	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动物饲养；农药批发；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农业、新粮集团、新疆艳阳天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



GRANDWAY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7)《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中兴财光华对上市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109号],中兴财光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新增或更新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标的公司新增或更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排污许可证	91650106MA7920H M7D001Q	蔬菜、水果 罐头制造， 锅炉，水处理 通用工序	2023.06.19 至 2028.06.18	第六师生态环境 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粮艳阳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必需的资质证书，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提供的授权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更新的 2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如下：和静农牧授权标的公司使用“中泰优优田”商标用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生产的番茄制品的包装物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净值为 5,026.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17.02 万元的运输设备；净值为 34.75 万元的电子设备和净值为 2.58 万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91.87 万元，系年处理 1.5 万吨番茄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中 3kg 高压杀菌釜设备、4 万吨番茄丁生产线。

4.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质押协议，2023 年 7 月，标的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GRANDWAY

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质权人”）签署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编号：652309001-2023年五营（质）字0001号]，标的公司为其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贸易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质押物为8,000万元保证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的8,000万元保证金被质押外，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新粮艳阳天	CFT S.p.A	番茄丁加工生产线设备、灌装机、封口机组	1,281.00 万欧元	2023.04
2	新粮艳阳天	北京曼齐尼科玛可贸易有限公司	番茄原料色选仪、杀菌机	1,470.00 万元	2023.05
3	新粮艳阳天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20t/h 天然气蒸气锅炉、25t/h 天然气蒸气锅炉	655.28 万元	2023.06

2. 融资协议

2023年7月，标的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协议》（编号：GJMYRZEDXY2023652309001000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营业部同意授予标的公司国际贸易融资额度8,000万元，其中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为8,000万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标的公司对此采取质押担保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四/（二）/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109 号”《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2023 年 1-3 月，标的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油	6,405.19
新粮集团	福利费	70,000.00
中泰农业	福利费	378,524.00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福利费、招待费	45,774.00
青岛西海岸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利费	36,330.00
巴州中泰鑫和服装有限公司	福利费	8,640.00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福利费	37,656.00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利费	11,200.00
和静农牧	福利费	4,340.00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30,686.00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25,200.00
北京恒泰兴农文化有限公司	福利费	13,400.00
合计	--	668,155.19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新粮集团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酱、番茄礼盒	5,352.21
中泰集团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礼盒	13,008.85
王霞	番茄制品礼盒、番茄礼盒	26,463.71
合计	--	44,824.77

（2）关联租赁

①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中泰化学	房屋建筑物	45,369.50

(3) 授权商标使用

和静农牧出具《商标授权书》，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中泰优优田”商标，用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生产的番茄制品的包装物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新粮集团	8,700.00
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91,012.00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88.00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564.00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376.00
中泰集团	14,888.00
合计	379,528.00

②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35,933.37
合计	35,933.37

③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中泰化学	45,369.50
番茄熟了	1,503,145.8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295,781.06
合计	4,844,296.36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中泰农业	290,652.00
青岛西海岸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330.00

北京恒泰兴农文化有限公司	13,400.00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37,656.00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合计	403,238.00

六、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2.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4 号）。

3.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4.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号）。

5.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

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号）、《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6.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7.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号）。

8. 2023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号）。

9.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号）。

10.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号）、《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11.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

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上市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 9月5 日